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钢联物联网向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钢银电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钢联物联网拟向钢银电商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沐海宁、何川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90万元受让关联方荣徽投资所持有钢联资讯40%股权，受让完成后，钢联资讯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钢联资讯100%股权，钢联资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8日